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48
承辦人：林建源
電話：02-8236-6744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- 二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，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。據此，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


人事處 1060913



AQAA10630999100



裝

訂



線

- (一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(二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法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(三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7-09-13
14:45:14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